

沈阳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国将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的历史起点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从维护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保障公平竞争市场规则有序运行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发，围绕助力和服务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成效

一、“十三五”时期历史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竞争环境不断改善，消费环境稳中向好，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为市场平稳运行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十四五”时期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监管体制实现重大变革，统一市场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出发，对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10月，按照《沈阳市委 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七个统一”要求，将原市工商局、原市质监局、原市食药监局，以及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2月30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市政府部门，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实现了分段、分领域向统一、综合监管转变；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2019年12月，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部署，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通过加挂执法队牌子、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原有事业单位整合组建执法队等形式，建立区县“一级队伍”执法体制；协助省局完成药品监管派驻稽查体制改革任务。进一步明确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事权。从2020年1月1日起，我市不再承担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疫苗生产企业驻厂及批签发8项监管工作，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更加便捷

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等烦苛之弊，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坚持把商事制度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振兴发展的“先手棋”，全面发力、

多点突破。在准入方面，实施了“先照后证”改革、“多证合一”改革、住所登记制度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成本，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0.5 天，新设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率超过 95%；在准营方面，2019 年 12 月启动自贸区沈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按照“四种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13 项，审批改为备案 8 项，实行告知承诺 62 项，优化审批服务 445 项。49 项涉企事项改革举措在全市推广，提交材料和审批环节平均压减 20%，审批用时较法定时限平均压减 70% 以上。聚焦“照后减证”，率先在市场监管领域 11 个业态，实行“一个业态、一张许可证”审批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发放 11 类行业综合许可证 43930 张；在退出方面，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简化一般性注销程序，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深化简易注销登记试点，自实施简易注销政策（2016 年）以来，共有 3.36 万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退市，占同期注销企业的 39.58%。一系列改革举措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场主体数量增长到 93.21 万户，较“十二五”期末（2015 年末，下同）增长 85.61%，年均增速达到 13.17%；五年共新设市场主体 76.40 万户，日均（工作日，下同）新设市场主体 611 户。我市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被国务院认定为 2019 年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并予以督查激励，同时受到省政府、市政府通报表彰。

（三）竞争政策深入实施，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环境持续

改善

针对企业不断增强的公平竞争期盼，充分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在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方面，在不干涉民营企业经营方面，在进行价格监管、解决乱收费等方面，多措并举，着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率先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全覆盖。依托12315举报平台，构建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率先在全省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清理2019年以前存量政策文件12181项，清理增量文件1002件，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改尽改、应废尽废”，防止出现新的排除或限制竞争行为的政策措施。强化涉企收费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水电气暖”等涉民，“转供电”、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涉企重点领域违规收费问题以及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重要民生商品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得到有力遏制。特别是2020年，按照省市部署，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彻底根治了在我市持续近30年的窖腌酸菜“历史顽疾”，新民、法库7175个窖（年产值10亿元）全部清零销号，受到省食安委通报表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19年建成并运行“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维权援助工作站16家，成立沈阳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8个，“一站式”服务、综合性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推进沈阳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检

察室、知识产权支队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我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更加成熟。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我市位列东北地区第一名，进入全国排名前20（第19名），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

（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四大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显著提升

始终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底线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扎实做好新时代安全监管工作，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一方面持续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力查消隐患、化解安全风险，全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8%，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3.05%，两个指标持续提升。药品、化妆品合格率均在98%以上；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连续四年达到96%以上；“十三五”时期全市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0.036（全国0.22），较“十二五”同比下降0.232，全市没有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食安委通报表扬。另一方面，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监管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建成以“一网、三库、七系统”为核心全周期特种设备安全动态智能监管体系。食品药品网格化智慧监管实现“一企一档”风险分级管控。我市送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率100%，全市1579家有食堂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互联网+明厨亮灶”率100%。

运用市场分担风险的机制加强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市 2245 所高校、中小学和托幼机构食堂、5 万余家正常营业餐饮单位免费投保率 100%，5.16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免费参保；全市受检在用乘客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实现 100%，位列全省第一，食品、电梯领域“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多元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五）质量提升行动成效明显，推动“沈阳质量”不断达到新高度

把质量强市作为城市发展的长远战略，围绕促发展、拉高线，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发《沈阳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从产品、工程、服务、人居和生态质量 5 个方面，提出开展装备制造业质量提升、新材料供给质量提升等 16 项主要行动任务，以质量促发展、以质量促转型，推动“沈阳质量”不断达到新高度。全市累计共有 3 家企业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14 家企业获省长和市长质量奖。新民“新农寒富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获批，我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增至 2 个，拥有地标产品 18 件、证明商标 10 件。辽中玫瑰、老龙口白酒、新农寒富苹果成功入选第一批和第二批 275 个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新增有机证书、绿色认证证书等各类认证证书 9409 张，2 家企业获批辽宁省首批（5 家）绿色产品认证试点企业，占全省 40%。获批计量标准 309 项，形成较为完备的量值溯源体系。完成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三年建设任务，并顺利通过总局验收，累计制修

订国际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450 项、行业标准 192 项、省市地方标准 140 项、团体标准 113 项，完成率均超过 100%，均位列全省首位。实施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形成以 8 个国家级中心（重点实验室），6 个省级中心（重点实验室）为龙头的检验检测体系。建成“1+3+1”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体系。获批增设沈阳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我市连续 4 年在省质量专项考核中被评为 A 类，“推进质量工作”受到国务院和省政府督查激励。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我国正在加快构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准入畅通、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2018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到东北三省考察并在沈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在科学分析东北地区存在的矛盾和短板的基础上，就深入推进东北振兴提出“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共享发展”六个方面使命任务，并赋予东北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五大安全”战略定位，同时，国家大力实施东北全面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期间要有突破”的重要指示，为沈阳发展带来了历史新机遇。

大力实施“五大安全”战略、“六个方面”使命任务，需要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发挥现代化市场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

展中的支撑作用、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基础作用、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保障作用，市场监管的历史使命重大而艰巨。同时，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市场主体数量培育、市场竞争格局重塑、市场业态发展变化、市场秩序规范健康、产品设备安全风险等都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大有可为。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准确把握两个一百年交汇期的时代要求和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沈阳发展阶段特征和新时代市场监管任务要求，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大力实施“五大安全”战略，奋力推进“六个方面”使命任务，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贡献市场监管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监管为民、为民监管”核心价值观，紧扣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目标，聚焦“让人民

群众吃得放心、穿得称心、用得舒心”要求，统筹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创新和保护，对标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持续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维护市场秩序，坚守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打造统一规范、系统高效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全方位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发展根本，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决破除不符合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影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障碍瓶颈，向制度机制创新要动力、求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担当，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实现更加精准有效的监管。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构建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

——坚持推动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作为提高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根本动力，坚持数字化转型主攻方向，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推动市场治理模式再造、场景再造、应用再造，加快市场监管整体融入“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大幅提高监管效能，

不断降低监管成本。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统筹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目标均衡，统筹发挥市场、行政、法律、技术、信用等多种手段，统筹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切实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坚持务实简约高效。瞄准市场主体“急难愁盼”和社会热点，以简约高效的组织形式，探索协同监管、综合监管路径，综合运用监管工具，以小切口解决共性和复杂问题，动真情、办实事，实事求是、久久为功。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程序办事，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强化法治约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保障性作用。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市场监管效能和市场效率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系统、科学、规范、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更加成熟，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进一步夯实，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得到巩固发展。

——市场主体活力显著提升。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影响投资创业便利度的制度性障碍和隐性壁垒基本消除，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工作模式不断创新，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水平明显提升。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提升市场主体运行质量，扩大经营规模，企业生命周期有效延长。

——市场治理能力有效增强。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和公平竞争文化显著增强，公平竞争政策有效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线上线下市场得到有效治理，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监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手段不断创新，现代化、智能化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得到广泛应用，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市场安全水平稳固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到位，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社会共治水平有效提升。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事件。主要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食品安全状况市民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稳中有降。

——市场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取得显著进展，产品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高、产品竞争力强的质量品牌，质量体系和质量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到 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商标有效注册量年均增长 15%，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格局更加完善。

——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加快标准、计量、合格评定、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平台建设，拓展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测量范围，填补省内重点量值溯源链建设空白。筹建 2 家省级质检中心。

——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全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执法资源配置合理，执法职能相对集中。市场监管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执法响应机制更加健全。

沈阳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规划领域	量化发展目标
1	登记注册	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
2	登记注册	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60 万户
3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以大型商超、药房、保健食品专营店和孕婴店为主体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2021 年企业诚信自律经营率达到 10%；每年递增 10%，2025 年底全市达到 50%
4	食品安全监管	规模以上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达到 100%；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达到 100%
5	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食品抽检监测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6	药品安全监管	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药品查处率达到100%，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7	特种设备监察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控制在0.23以下
8	产品质量监管	每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2000批次
9	知识产权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知识产权	2023年底前，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6项，企业运营类导航11项。推动组建5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
11	投诉举报	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5%，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92%
12	广告监管	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到100%，将应当公示的广告监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达到100%
13	广告业发展	推动沈阳广告产业园区获批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认定
14	广告业发展	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广告经营主体数量达到0.8万户，广告经营额达到40亿元
15	质量发展	全市获得省长质量奖企业达到16家，沈阳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全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6.5以上，沈阳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8.5分以上
16	标准	新增国家标准不少于200项、地方标准不少于100项、团体标准不少于50项
17	计量	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0项，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15项
18	认证	全市各类有效认证证书保有量达到2.3万张
19	检验检测	全市每年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不少于80家，每年组织不少于70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
20	科技发展	筹建2家省级质检中心：“辽宁省车用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省流量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紧扣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目标，引导各类要素、各类资源集聚，优化和丰富市场监管工具供给，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吃得放心、买得放心、用得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三大环境”；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两大”战略，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持续构建更加完善的信用监管体系、持续构建更加完善的智慧监管体系、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优化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构建更加公平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平等准入、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为原则，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基础性地位，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强全覆盖重点监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努力打造“三大环境”，为畅通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为契机，

持续巩固拓展商事制度改革成果，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推进商事主体登记改革。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依托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全流程线上申请办理，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加快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探索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全面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加快推进电子表单、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努力推动市场监管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升级为全程电子化审批。跟进实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企业跨区域迁移网上办理，推进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推进登记审批服务标准化。**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稳妥落实企业歇业、受益所有人备案等制度，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促进创新创业。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四减”要求，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一网、一门、一次”要求，创新便利化服务方式和手段，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退出时间的同时，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上来。**推进名称和住**

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持续推进名称自主申报登记，依法放宽新产业、新业态名称行业表述管理限制。全面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提升市场主体准入效率。

2.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国务院、省市部署，对照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按照进“进四扇门”要求，推进“证照分离”各项普适性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持续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和网上办方面探索实践，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围绕“照后减证”，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在市场监管 11 个领域的基础上将更多事项纳入改革范围，推动更多行业实现“一证准营”。**推进实施一批行政许可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建立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减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项目，严格控制新设审批项目，严禁清单外变相审批行为。有序承接国家和省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持续推进市场监管审批服务关口前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承诺制实施范围，适时逐步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加强动态清单管理，依法规范统一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督促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双随机”抽查，依法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动态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依法向社会公示失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强化社会监督。

3.推进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改革。构建兼顾效率与安全的市场退出机制。坚持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取向，建立健全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按照省局统一部署，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深化拓展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应用，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高企业注销效率。**深化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将适用范围拓展到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有企业类型，将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到20天。支持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退出成本。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

4.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完善支持服务制

度机制。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凝聚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合力，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的持续发展。加强市场主体发展形势分析，不断加强对市场主体发展规律的理解，畅通市场主体需求表达渠道，建立与宏观经济部门、智库、专家对接合作机制，深度分析市场主体发展运行状况、共性关切和政策效应，提高政策研究和供给能力。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体系，依托省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数据平台，持续提升“小个专”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发挥个私协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支持政策集成效应。**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服务功能，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逐步扩大扶持政策归集覆盖面到政府各部门，编制发布导航信息，实施扶持政策事项动态管理。动态管理“小微企业库”，定期编制全市小微企业数据分析报告，推动政府部门共享小微企业数据，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效能。协同科技、人社、工信等部门，持续做好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特色小微企业“三大企业展示平台”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支持各区、县（市）出台奖励政策，引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增长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制订《沈阳市培育发展市场主体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按照条抓块保、合力推进的原则，聚焦数量增加和质量提升两个维度，全力推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到2024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长不低于16%，力争经

过3年努力，使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60万户目标。

（二）努力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以公平竞争、充分开放为导向，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公平竞争市场规则有序运行，助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1.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压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体系。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体系。建立包含专家学者、竞争律师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加强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智库保障。推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方式，探索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加强常态化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严格存量政策措施的审查，指导全市对现行有效政策措施开展全面清理工作，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遏制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置回应机制，及时纠正制约经济发展、滥用行政权力、破坏市场竞争的问题。提高公平竞争意识和合规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平台企业对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辅导培训，督促平台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创新公平竞争倡导方式，多途径宣传解读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增强平台企业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意识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自觉性。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必备内容，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财税政策等相协调。培育市场竞争文化，加强“政企互动”，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涉企政策措施制定过程。加强市场监管竞争执法能力建设，利用5年时间，建强市、区两级专业的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加强合同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监管，严厉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各类违法行为，提升当事人合同履行意识，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深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按照省局部署，适时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公平竞争商业文化，有效提升创新活力。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名录库，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商业秘密行政指导和示范建设，构建商业秘密事前事中保护与事后救济的全方位保护机制，在全市创建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单位）。聚焦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创新开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竞争监管，规范竞争秩序。

2.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监管。加大涉企收费规范和整治力度,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公路铁路运输物流、行业协会商会、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突出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加强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强化医疗、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价费监管,严肃查处价格欺诈、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广告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广告监管合力。严格做好“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引导和维护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导向问题违法广告。聚焦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服务、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教育培训等重点商品和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持续规范互联网广告,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强化新媒体广告监管。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加强广告产业规划引领,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加强广告业统计。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广告经营主体数量达到0.8万户,广告经营额达到40亿元,建成国家广告产业园区1个。**坚决遏制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严厉打击经营“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

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强化药品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100%。加大疫苗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市场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聚焦民生和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新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完善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依托省传销监测网络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和线索排查，提升打击传销工作效果。加大对聚集式传销、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遏制传销蔓延势头。加强对防范网络传销的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无传销社区（村）”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创新直销监管方式，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直销行业合规经营。**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技术规则。**提升计量监管效能，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大涉及民生领域计量检查力度，加强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强化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查，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加强标准监督，组织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强化认证监管，探索建立认证机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整治认证市场乱象。贯彻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切实维护认证制度有效性。加强对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后续监督管理。强化检验检测监管，加大对机动车检验、环境监测、食品、中介服务等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力度。

3.规范在线新经济市场秩序。强化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发挥协同管网作用，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体系一体化建设，建立完善有序高效的网络违法协查机制，强化监管数据共享共用，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网络交易监管主体数据库，强化网络市场监测监管，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与监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督促电商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规范电商经营行为，建立完善电商领域政企协作机制，形成多元共治局面。**推动网络市场综合监管。**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厉打击各类线上突出违法行为。制定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平台企业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以食品药品、保健用品、防疫用品、老人儿童用品等民生商品为重点，加强网络经营行为监管。探索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综合监管机制，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线上突出违法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水平。**聚焦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

动监管方式方法的迭代升级。各业务条线线下监管工作向线上延伸，实现市场监管职能在线上领域的全覆盖。在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监管方法和实践的创新完善、队伍和技术能力支撑等方面，加快适应线上监管需要。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推动形成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打击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态势。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亮剑护航”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监管和查处。深入开展市场流通领域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行为联合打击整治力度。推广使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合同范本和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研究出台沈阳市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办法。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推广应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推动侵权损害评估工作。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安排，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的惩戒力度，规制恶意诉讼。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强化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推动企业侵权假冒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上公示。

（三）努力打造“吃得放心、买得放心、用得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强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和完善产品设施安全可靠、人民群众放心消费的安全市场环境。

1.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级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依法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标准实施，建立健全监管和执法体系，严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质量安全关，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提高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能力。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进特殊食品企业、高风险大型和为学校供餐的中央厨房等食品企业率先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生产规范等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自查制度，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鼓励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形成科学完备的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

实网络餐饮“食安封签”制度，实现全市“食安封签”全覆盖。

强化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对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管，针对风险点开展重点检查，依职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学校食堂、农村食品市场、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加大粮食质量监管力度，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检查体制改革。**发挥市食品安全专家库作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推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对高风险、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栏1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专项行动

(1) 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2) 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经营“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逐步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 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

实施“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坚持“以网管网”，全面落实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食安封签”全域投放，促进网络餐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

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

(4) 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全行业、全链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属地监管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识标注。

(5) 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2.提高药械化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健全多部门协同的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治理机制和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安全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药品安全整治行动，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和新业态监管。实行药品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有序推进市、县两级疫苗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预防接种单位监管。逐步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检查核查。**严

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售假、虚假广告、非法经营、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行动，逐步解决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以有因抽检为主体，加大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监督抽检力度。针对特殊药品、疫苗、血液制品、无菌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易成瘾易滥用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等重点品种，药品购销渠道、储存条件等重点环节，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管，确保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处罚到人，完善药品监管行刑衔接工作制度。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推进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能力建设。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

3. 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实施动态管理，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目标考核、督查检查、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部门齐抓共管机制，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落实检验机构技术支撑和检验把关责任。**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对液化气瓶、供暖锅炉、压力容器、燃气相

关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电梯的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对地下压力管道的检验检测，排除隐蔽致灾隐患。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推广电梯专业运营模式，以定期检验检测促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提升。推进电梯按需维保和调整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强化使用单位自行检测责任和检验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技术监督作用。全面推广电梯、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4.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构建以生产许可、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监管工具为主体，以质量体检、质量分析、信用监管、合格证制度、缺陷召回为补充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规范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地实施，鼓励企业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有效落实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准入审核。**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坚持生产流通联动、线上线下联动、遴选机构、“抽检分离”、过程管理等工作制度。严格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加强产品潜在质量风险、新型产品质量风险、产品生产过程风险监测。建立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探索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制定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指南，完善商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实施企业“提质行动”。组织重点行业开展企业内部实验室能力比对，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探索建立首席标准官制度，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认定，开展企业标准水平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助推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提升。开展产品质量“对标行动”，选取沈阳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进行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比对研究，开展质量攻关，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将“三同”适用范围适时推广到一般消费品、工业品等领域，引导企业入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5. 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推动建立消费维权协作机制。树立消费环境建设“全周期”管理意识，探索建立“全链条”监管、“全覆盖”服务的消费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政府、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企业、平台经营者、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解决消费维权热点难点问题。加强预付卡消费和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部门联合综合治理。健全消费信用约束机制。广泛开展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经营者承诺公示，依法向社会公开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探索建立消费者投诉及处理结果公示制度，倒逼经营者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建设以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为基础的区域消费环境综

合评价体系。引导平台企业建立餐饮、家政、售后服务等服务后评价制度，推动评价信息公开。鼓励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完善消费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提升违法成本。**优化消费教育与预警、法律援助机制。**

发挥消费者协会主体作用，利用商品比较试验、消费体察、消费讲堂等手段措施，引导消费者接受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围绕解决消费纠纷、规避消费矛盾、防范消费陷阱等，发布典型案例和消费提示。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组建律师维权志愿团队，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放心消费在沈阳行动”**。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开展商品消费、服务消费、乡村消费等放心消费工程，探索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消费监管，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6.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

专栏2 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

(1) 突出食品相关产品，保障“吃得安全”。针对塑料制品、纸制品、餐具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重点抓好原材料入厂把关和出厂检验等生产过程关键环节，采取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等措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 突出校服、服装等纤维产品，保障“穿得安全”。聚焦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妇女服装、泳衣、毛巾等消费者需求旺盛的产品，从严开展安全监管，重点检测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化学性指标。聚焦校服、絮用纤维制品等，加强规章制度的宣贯，加大监督检查与抽查力度。

(3) 突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家居业产品，保障“住得安全”。联合行业协会开展建材类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建筑防水卷材、家具、板材、油漆、涂料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聚焦城乡接合部、农村建材市场等

重点场所，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靶向式”抽查，重点检测甲醛、苯、二甲苯等化学性指标，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加大处置力度。

(4) 突出家电、儿童和学生用品等日用品，保障“用得安全”。针对电热毯、散热器、小家电、儿童玩具等日用品的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特别是网络交易市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专项守护行动。重点整治和查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特别是电气等安全不达标的产品，以及“三无”、假冒伪劣产品。

(5) 突出交通工具等出行用品，保障“行得安全”。聚焦轮胎、刹车片、蓄电池等产品，以及电动自行车等出行工具，突出检测安全指标，加大生产销售环节监督抽查力度。对擅自改装原厂配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深入实施“两大”战略，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

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把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作为城市发展的长远战略，以质量促发展、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激励创新，在质量治理，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等方面积极探索，

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一）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1. **健全宏观质量政策体系。加强质量工作顶层设计。**狠抓《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逐步完善质量工作机制，优化质量评价考核、质量督查激励、质量标杆培育等制度，发挥沈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机制。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推广应用卓越质量管理模式，提升全民质量素养，培育先进质量文化。

2.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部署开展质量提升3年专项行动。**

科学制订《沈阳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3年行动计划》，聚焦产品、工程、服务、人居、生态质量5大方面，组织开展装备制造业质量提升、新材料供给等16项质量提升行动，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稳步提升，服务质量显著增强，人居质量逐步跃升，生态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区域质量品牌培育力度。**引导园区以质量打造品牌，以品牌引领园区经济发展，建设省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争创国家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发挥区域内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区域整体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三品、一标”高端产品品质认证和培育

(辽宁优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筹建新民“新农寒富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提高品牌价值评价影响力。推出制造业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品牌价值，让更多消费者关注沈阳品牌。跟踪重点参评企业和区域，对标国际国内标杆企业，动态提升品牌建设水平。**加强质量创新服务。**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推动形成以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政府质量工作第三方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指标体系，其中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6.5以上。配合省局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和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建立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监测和评价结果，量化评价公共服务质量发展水平。落实省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形成创新、实效、科学的考评体系。

3.构建适配新时代要求的质量基础设施。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制订《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纲要实施方案》，完善标准化推进激励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协同发展的标准供给体系。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与标准化组织进行战略合作，参与国内外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加快标准国际化步伐，提升消费品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水平。围绕装备制造、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化工以及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推动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升沈阳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以满足特定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占领技术标准制高点。加强地方标准精细化管理，围绕乡村振兴、数字沈阳、生态环保、城市更新、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现代服务业、市场监管等领域，立项发布一批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标准。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管理。**强化计量的基础作用。**深入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全市量传溯源体系，支持技术机构建立更高计量标准，提供一流的量值溯源服务和测量能力。按照《关于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设，鼓励计量应用信息大数据技术，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开拓校准、测试、检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更好服务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针对贸易公平、环境监测、医疗健康、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安全防护、民生福祉等计量需求，不断拓展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测量范围，填补沈阳重点量值溯源链建设空白。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与改造升级工程，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或平台建设，将计量测试技术充分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创新

和成果转化，形成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全方位计量支撑能力。**强化认证认可桥梁作用。**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推进“产学研用检”深度融合。加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监管，围绕风险较高和民众关切领域，加大对机动车、环境监测、食品、建筑等检验检测机构的抽查力度，持续推进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监管，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强化认证监管，组织开展全市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探索建立认证机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整治认证市场乱象。贯彻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切实维护认证制度有效性。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自愿性认证监管工作。加强对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后续监督管理。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重点加大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等认证力度，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强化检验检测服务作用。**实施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订《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到2023年，努力构建资质能力雄厚、技术水平一流、服务保障有力、质效增长稳健、发展后劲充足的检验检测新格局。开展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试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根据都市圈一体化要

求，结合都市圈产业特点、企业需要和资源现状，因地制宜搭建都市圈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协同服务的流程与机制，探索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级和省级检验中心和检测实验室。研发一批重要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提升综合检验检测能力。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委、市政府部署，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专栏3 质量基础技术提升工程

计量标准：建立30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质检中心：筹建辽宁省流量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食品安全：开展“液相质谱联用法测定蔬菜水果中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检验技术研究”“基于QuEChERS—液质联用技术测定粮谷中SDHI类新型杀菌剂残留量的方法研究”“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落葵红中6种花青素和甜菜红苷的检验方法研究及应用”。

公共安全：阻火器型式试验作业系统搬迁。（该作业系统拟从浑南搬迁至沈西检测基地）

公共安全：呼吸阀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研究。（填补呼吸阀测试领域国内空白）

特种设备：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浑南基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场主要项目搬迁至长青基地。预计搬迁完成后，可解决PE（非金属焊接）无场地，金属焊接考位不足，承压类模拟考试场地间距小，起重、电梯考试场地不独立，员工办公及考生候考空间不足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考试的接待能力。

检验检测：“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检验能力400个项目（参数）。

专栏4 推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程

聚焦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优势区域、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等不同市场主体需求，发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计量检定校准、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检验检测技术领域的优势，搭建1个线上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3个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设立1支服务队伍，推动形成相互支撑、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技术一流、服务优质、网络完备的“一站式”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互联网+检验检测”与专属服务、技术攻关、质量帮扶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1.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按照《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优化工程、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赋能工程、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初步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规范化和市场化兼备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强化协调联动。**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系统资源和项目资源，着力打造纵向支撑、优势互补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基础，实行横向联动，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与相关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共建工作合力。**完善政策体系。**制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范围、使用方式等要求，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取得实效。

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公益宣传，加大典型企业、创新模式的宣传力度，增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

专栏5 开展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力争通过3年努力，围绕沈阳产业和经济发展需求，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扩大质押融资覆盖面，实现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的稳定增长；推广知

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分担知识产权金融风险；支持 100 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利技术。

在知识产权对产业支撑方面。聚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6 项，企业运营类导航 11 项。推动组建 5 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打造 5 家以上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通过贯标认证的单位达到 200 家；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100 家；支持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3 年累计覆盖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

2.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深刻把握中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意图，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找准知识产权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角色定位，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设，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沈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沈阳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沈阳市发明专利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实施计划（2021 年—2023 年）》《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研究制订沈阳市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政策，适时修订《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推进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仲裁机制，推进高新区设立知识产

权法庭，中德产业园建设沈阳知识产权仲裁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协调公、检、法等部门推进沈阳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检察室、知识产权支队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推进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围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抓保护，建立海外维权工作机制，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撑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优化运行机制，让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受到严惩，付出巨大成本。提高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为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及“一站式”综合服务。搭建市、区（县、市）全覆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建立维权援助内外联动工作机制等具体举措，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对外转让行为。

3.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制定专利导航政策，运用专利导航方法，聚焦沈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鼓励产业配套和专利互补的企事业单位结成产业专利联盟，强化联盟在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合力保

护、共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好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动态更新《沈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名录》，扩大覆盖面，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及评估、担保等有关费用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4. 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和服 务。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创建。扩大试点示范建设范围和影响力。完善知识产权考核体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创新型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在重要创新载体建设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跟进省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做好我市配套支撑，实现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建设一体化。提升基础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下沉园区、企业，建设一批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

三、构建更加公平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

树立新的监管理念，推进传统市场监督管理方式向多元市场监督治理转变，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一）持续构建更加完善的信用监管体系

着力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社会共治格局。

1.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归集市场主体各类信息并依法公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及时、全面、准确将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勾画“企业画像”，依法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信息归集长效机制，实现标准、统一、权威的监管信息大数据中心。

2.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双随机全覆盖，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监管。依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平台，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动态管理部门联合监管对象名录，将更多事项纳入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范围。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融合运用，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推动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层层检查、重复检查。

3. **建立“信用风险分类+预警监测”管理体系。**制定《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类预警评估机制，对全市企业信用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和自动分类，客观真实反映企业信用风险状况，根据动态变化的信息，实现风险管理的预警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掌握监管主动权。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推进食品、特种设备等涉安领域信用监管，不断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举措，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年报公示等制度。

4. **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设立并规范认定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等机制。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企业信用查询服务。

（二）持续构建更加完善的智慧监管体系

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适应市场主体活跃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

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1. **建设沈阳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一网统管”部署，将食品药品网格化智慧监管系统信息、特种设备智能监管系统信息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检验检测等数据关联整合，建立一体化市场安全监管平台，通过建设“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全力打通“数据壁垒”“信息烟囱”，推进与市级部门业务系统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专栏6 沈阳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沈阳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主要由“一套标准规范、一套信息资源系统、一个大数据中心、一个数据资源可视化平台、一个业务应用支撑平台、三大门户组成。

一套标准规范：建设市场监管标准规范体系，基于国家、省局、市局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数据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等，确保市场监管信息化各业务平台间互联互通。

一套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市场监管信息资源系统，通过数据目录化、市场主体信息数据档案化、数据共享标准化以及追溯数据轨迹化管理，实现业务数据的全覆盖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支撑。

一个数据中心：在预留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其他系统接口前提下，整合沈阳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系统、药品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系统、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沈阳企业信息库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回溯管理系统，建设集市场监管业务数

据清洗、前置系统、市场监管业务数据集成服务、市场监管业务数据管理服务、市场监管业务数据共享平台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据中心。

一个数据资源可视化平台：建设市场监管数据展示平台、市场监管数据分析平台。

一个应用支撑平台：统一管控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内各业务应用系统并提供业务应用支撑服务，为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及运行维护提供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架构。

三大门户：建设市场监管业务协同门户、市场监管数据可视化门户、市场监管信息共享门户在内的三大门户。提供多终端门户支持，满足不同用户群体使用便捷性需求。

2.积极推进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立检验检测对外服务交互窗口，将沈阳特检院、沈阳质检院、沈阳计量院和沈阳食药检所“三院一所”基本信息实时发布，动态更新检验检测机构业务服务范围、资质能力水平、仪器设备条件、科技人员（专家）简介、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全面公开收费标准、项目信息和业务办理流程，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模式，扩大经营合作和覆盖面，着力解决检验检测设备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的问题。积极推进沈阳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产品质量、计量、食品、药品信息系统“一平台、五系统”建设，通过在平台建设中融入监督元素的方式，建立“制度管人、系统

管事、监督体系管行为”的新型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市场中心“治理和监督”两个体系的建设水平。

3.积极探索“互联网+质量服务”新路径。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根据都市圈产业特点、企业需要和资源现状，因地制宜搭建涵盖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计量检定校准、食品和药品检验检测5类业务、辐射沈阳都市圈的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各类业务受理入口，建立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查询等信息化功能模块，并与线下业务对应融合，探索构建都市“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

（三）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

1.探索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分类制定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动态优化免罚清单，提升监管包容性。根据国家和省局部署，探索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机制手段。

2.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管的职能边界。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信息顺畅、密切协作的监管格局。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通、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部门统筹共享使用监管资源。

3.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多元监管工具。遵循经济规律，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深度开

发利用，引导市场根据企业信用状况评估交易风险。创新社会监督引导方式，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领域强化举报制度，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优势，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新闻传播和交流协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

4.完善监管执法改革措施。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完善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大执法办案指导力度，通过现场督导、挂牌督办、案件交办等，压实区县监管执法责任，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健全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

5.加强案件查办打击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书面告诫、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坚决予以严惩。统一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6.强化议事协调机构功能。强化沈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沈阳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沈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领导小组、沈阳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沈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沈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沈阳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沈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功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网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市场监管统一协调、分工负责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工作机制，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整体型政府”理念，引领构建现代市场监管新格局。

（四）优化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沈阳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动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坚持职权法定、依法履职，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1.完善市场监管法规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清理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配合国家、省局，加快推动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立改废释”工作。优化市场监管执法规则，完备各项配套制度，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编制实施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确保权责一致、履职到位。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要素公开，全面实现行政执法过程信

息全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

2.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完善常态化执法监督制度，采取执法评议考核、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案例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纠正不履行、违法履职和不当履职行为。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加强重点领域规范执法情况监督检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探索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评价制度，研究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程序、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等情形。加强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证件管理，完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建立市场监管法治人才库，建立重大立法、执法问题法律咨询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市场监管法律风险。加强法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4.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宣传。制定市场监管“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工作机制，将普法宣传贯穿到立法、执法、监管全过程。加强宪法和民法典宣传。以新颁布、新修订、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日常和专项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法治氛

围。

5.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个转企、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政府质量考核、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特种设备安全督查评议考核制度，落实部门和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处罚到人”制度，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要求。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工作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四章 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把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保障，科学统筹“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组织实施。深入贯彻“监管为民、为民监管”理念，着力优化完善市场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密切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确保“十四五”市场监管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统筹规划实施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年度计划，有力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做好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强化责任担

当，科学有序推进。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按照规划要求，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本领域重点任务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规划指导下制定年度执行计划，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按要求形成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要结合年度工作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督查激励范畴。